

# 广汉市旅游局

广旅发〔2017〕17号

---

## 广汉市旅游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旅游行业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旅游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旅游诚信建设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旅发〔2017〕45号）要求，结合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以及《德阳市旅游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附件

# 广汉市旅游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旅游市场信用环境。依据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以及《德阳市旅游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据省旅发委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任务重点，制定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制度，畅通记录渠道、确定记录方式、完善记录内容；配合市工商和质监局，初步整理形成旅游行业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研究制定在旅游行业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基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全社会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旅游市场良好氛围，推进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提高。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广汉市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家可 广汉市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张 郁 广汉市旅游局副局长

侯俊 广汉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成员：赵宪 广汉市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亮 广汉市旅游局质量监督管理股股长

林维 广汉市旅游局市场规划股股长

广汉市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赵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负责全市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工作；质量监督管理股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等相关工作；市场规划股做好购物点及特色商品等相关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信用分类监管。

健全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具有各类失信行为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信用主体的奖惩功能，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实现由主要依靠处罚手段向善于运用信用激励、信用约束方式转变，切实履行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的职责。

#### （二）公示信用“红黑名单”。

依法按照客观、真实、准确、审慎的原则，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形成扶正祛邪的制度机制和社会环境。及时公布“诚信标兵”“诚信之星”“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守信主体“红名单”。重点发布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严重失信主体以及严重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 （三）强化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较为完整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大力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广泛应用信用审查，在各类优惠政策享受、评优评级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中，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审查。要加快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加快信用报告共享共认。鼓励市场主体运用信用报告，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四）强化对守信主体奖励和激励机制。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的“绿色通道”和优先享受优惠政策等支持激励措施。

### （五）加强对失信主体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

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

动公示和联动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联合惩戒的力度。对于较重失信行为，要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警示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不断扩大部门间市场监管信息共享的范围，进一步围绕综合治税、证照联动、劳动监察、政府采购、银行信贷等重点行业和效果明显的领域优先试点信用联动监管，切实增强信用约束机制的效应。

#### （六）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协调文明办、新闻办等部门，将旅游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9”中国旅游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宣传日，在全行业深入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公益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